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40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派沃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

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此外，辅导机构协调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姝、朱舟、师柯、刘俊、王军军、郑付芹、卢军、肖楠俊、胡子云、孙福玉、邓宏伟、吴坚鸿、周京苏（已离职）、赵林、蔡传凤组成。其中师柯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参与了派沃股份项目本期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除周京苏离职外，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与派沃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即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确认派沃股份的辅导备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期辅导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管理人员交流、尽职调查等形式进行。在辅导过程中，根据事先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核查、交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相关新法律、法规学习。辅导人员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

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引导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念，要求关键少数人员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和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投资者回报能力等公司质量。

2、督促公司保持规范独立运营。辅导人员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辅导人员获取公司流水，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查看公司生产现场，查询同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公司产品收入分类结构，对比分析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梳理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

5、督促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人员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指导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确定募投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督促公司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按要求完善了新三板创新层制度建设，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调入创新层。

本辅导期内，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派沃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和申报会计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問題

解决情况：

项目组积极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并督促公司积极夯实公司综合经营实力，积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投入。

本期辅导期内，经项目组分析与核查，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2、客户分散带来的走访工作量较大的问题

解决情况：项目组根据前期制定的客户走访工作计划，梳理了公司国内外客户，客户数量多，国内客户分布全国多个省份，境外客户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走访工作量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完善问题

目前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均按照股转系统基础层相关要求制定，与北交所上市公司制度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下一辅导期内，项目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调整与规范，并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开展相关制度的培训工作。

2、需要进一步梳理公司业务模式

针对公司客户数量多且分散的情形，开源证券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律师、公

司等各方进行持续沟通，综合运用访谈、函证等多种方式，帮助公司进一步梳理销售模式，完善客户类别，形成严格的销售业务与财务数据对应关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指派张姝、朱舟、师柯、刘俊、王军军、郑付芹、卢军、肖楠俊、胡子云、孙福玉、邓宏伟、吴坚鸿、赵林、蔡传凤担任派沃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张姝、朱舟为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师柯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主要辅导内容

1、财务方面，规范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对本期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督促公司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制度，对收入确认单据进行完善补充。

2、经营方面，同销售、采购、生产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对公司各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进行分析，对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做进一步验证，沟通各控制环节需要改进的地方。

3、规范运营方面，要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切实提升公司上市质量。

辅导小组将在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开展工作，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完善制度建设，实现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姝

张姝

朱舟

朱舟

师柯

师柯

刘俊

刘俊

王军军

王军军

郑付芹

郑付芹

卢军

卢军

肖楠俊

肖楠俊

胡子云

胡子云

孙福玉

孙福玉

邓宏伟

邓宏伟

吴坚鸿

吴坚鸿

赵林

赵林

蔡传凤

蔡传凤

